

巡察公告

根据学校党委安排，党委第八轮巡察组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4 日对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开展巡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察信访受理对象

电子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点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巡察内容

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以来，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工作部署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落实巡视巡察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三、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期间，巡察组设置信访接待点、意见信箱、电子邮箱、微信专属二维码、专门值班电话，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一）信访接待点：泉山校区勤政楼 410 室

（二）意见信箱：1. 实验楼 1 号楼电子工程学院大门口南侧；2. 实验楼 1 号楼电子工程学院楼内 A 单元 1 楼走廊

（三）电子信箱：XCZDBL2024@126.com

(四) 专门值班电话：18715548750。

(五) “码上巡” 二维码如下图

根据巡察工作职责，巡察期间主要受理反映巡察对象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对其他不属于巡察范围的信访问题反映，按规定转交有关单位或部门处理。



淮南师范学院党委第八轮巡察组

2024年4月2日